

石峁遗址区环卫保洁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石峁遗址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

地 点：神木市高家堡镇石峁村

服务单位：榆林市大泽红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 7月 21日

石峁遗址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榆林市大泽红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环卫保洁管护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石峁遗址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神木市高家堡镇石峁村石峁遗址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采购合同、《石峁遗址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磋商相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玖拾玖万壹仟元整（¥：991000.00）。

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包括供应方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环卫、保安、保洁、司机等开展各项环卫工作所用的设施设备、劳保、管理、材料、日常用品、维护人员的福利及节假日工资，人员的养老、失业、大病、工伤等社会保险、本公司的管理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承包计价的全部费用）。

四、结算方式

- 1、结算方式：

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

从签订合同起每三个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5%，乙方须给甲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拒付。

五、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

2、服务期满后根据上年度服务期间完成甲方所要求服务情况，在甲方考核合格后且财政预算资金有保障，管理服务内容要求不变、服务质量不变、中标金额不变的情况下，依据现行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相关文件，经甲方同意后，可续签 2 年。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七、服务内容和标准

根据石峁遗址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环卫运行项目（环卫保洁）服务涵盖遗址区道路、绿化带、建筑物、公共设施的清洁维护，以及公厕管理、皇城台参观路线、皇城台游客服务中心物业和 24 小时安保、外东门办公区物业和 24 小时安保。

1、景区内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景区内道路主干道路面及其他辅路，环卫人员应每天分时段彻底清扫一次，全天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清扫景区道路地面垃圾、纸屑、烟头，并有专职流动环卫工巡回保洁及时清除道路积水，清理排洪渠和排洪沟淤泥、垃圾。捡拾绿化带内的垃圾、烟头、纸屑、落叶等。卫生清洁质量要达到“五净四无”，五净是：路面净；道沿净；雨水井口净；污水井口净；垃圾桶净。四无是：无果皮、纸屑；无人畜粪便；无遗撒物；无积水。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保证垃圾桶（箱）

周围清洁。对建筑施工单位在景区内倾倒垃圾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严格管理并及时清理景区内各建筑物外的广告和张贴物，做到各建筑物外墙面干净整洁。

2、公厕管理保洁标准

(1) 公厕免费开放，公厕管护保洁人员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保洁人员每天全面清洁至少三次。

(2)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小广告，墙面洁净；地面无污物、污垢、积水，马赛克、瓷砖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3) 蹲位保持整洁，两侧无粪便污物、无积粪，洁净见本色；小便槽(斗)无水锈、无尿垢、无垃圾，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4) 公厕内通风、除臭、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经常检查维护，及时修缮损坏的设施设备，确保完好，并保持干净，无积灰、无污物。

(5) 公厕外部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公厕四周（5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游客如厕。

(6) 对公厕进行消毒灭蚊蝇，在蚊蝇孳生繁殖季节每星期2次（在蚊蝇密度高峰季节每日1次），对公共厕所内部选用安全性高的化学杀虫剂进行喷洒，喷洒作业需在每日6:00前或22:00后进行，减少对游客如厕的影响。

(7)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后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旁。

3、垃圾收集清运质量标准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实现“全封闭”收集和清运。每天

收集清运景区垃圾桶内的垃圾，确保每天最少收集一次。电瓶清扫保洁车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按操作规程装卸文明作业；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要车走地净、垃圾箱复位，摆放整齐。严禁垃圾清运车辆撒漏。保证托管区域内无卫生死角，无积存生活垃圾。

4、垃圾桶(箱)保洁标准

每天对垃圾箱擦洗一遍，垃圾桶擦洗两遍，确保垃圾桶（箱）外观洁净，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箱）周围无散落垃圾。

4-10 月份期间，对托管范围内的垃圾桶每天进行一次药物消杀。

5、游客服务中心（外东门办公区及皇城台办公区）院落、会议室及室内活动室保洁标准

①院落保洁：院落及硬化道路每天彻底清扫一遍，然后巡回保洁，保证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半小时；院落共用照明灯具、宣传栏、雕塑小品等每周擦洗一次，保持无污渍；积水积雪滞留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必须在上班前清扫完毕。

②会议室及室内活动室保洁：每天拖洗地面两遍；每天擦洗室内桌椅、门窗、门窗玻璃、窗户把手、门把手及活动器械一遍；每天擦洗音响、空调、开关插座面板、踢角线等设备一遍；每天开窗户通风两次；确保地面无灰尘无垃圾，设施设备无污渍、无手印、无灰尘、无水渍，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每天检查室内设施设备一次，保证设施设备能及时正常使用。

6、安全值守、安全巡查标准

①出入口 24 小时值班，重要部位每小时巡查一次并有值班记录和巡查记录。

②值班或巡查时发现蓄意破坏、偷盗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领导。

③对访客进行盘查、过问、登记，对游客进行登记并指引路径，

发现有行为不规人员应重点盯防；对车辆进行登记管理，引导车辆出入有序且停放整齐；对进出石峁遗址管理处的物品要有严格的登记检查管理制度。

④每月检查一次灭火器、消火栓的完好状态，并有检查记录；发现有危险隐患部位应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并及时上报有关领导，制订有效防范措施。

⑤对火灾、水灾、群访案件、治安案件、暴恐袭击等突发安全事故有应急处置预案，每季度演练一次。

7、上述 1-6 的标准为简约版内容，乙方的详细服务标准，须严格执行 2025 年 7 月 9 日《石峁遗址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磋商相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

八、任务量及价格调整

服务期内若因为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协商调整服务费用。

九、财产设备的交接

在服务期内，甲方交给乙方的车辆与设备等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附件一）由乙方无偿使用，期间车辆与设备等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管护、维修、保养、燃料等）均有乙方自行承担。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和期满 15 日内，乙方将前述甲方的车辆与设备等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如数无偿交回甲方所有。如有毁损，乙方向甲方照价赔偿。

十、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2、有权对临聘工作人员进行检查考评，对不合格人员，有权利要求乙方调换。

十一、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需对员工进行管理、发布相关管理制度。
- 2、乙方需要求员工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 3、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的整体或者部分分割委托给第三方，同时不得将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要经常加强所属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自己人员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与临聘人员发生劳务纠纷所产生的费用（如五险等）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照《石峁遗址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磋商相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提供服务，并制定严格的安全与文明服务制度，同时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与文明服务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乙方违反本款任一规定的，甲方有权每次处罚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处罚两次后乙方仍违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的争议解决

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对本合同的解释有疑异时，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起诉的，向甲方所在地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安全条款

在服务期内，乙方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坏、丢失等相关法律责任均有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乙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除不可抗力外，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的服务质量达不到《石峁遗址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磋商相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标准，甲方要求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

(2) 乙方发生劳务、劳动争议纠纷，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3) 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指损失超过10 万元）的；

(4)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影响甲方声誉或权益的行为。

3、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无条件继续履行合同。

4、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影响乙方正常服务或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十六、合同变更、终止与解除

1、合同期满或者甲方解除本合同后三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接相关工作，交接内容包括车辆、设备、设施、数据资料等的交接工作。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下列原因发生时，本合同的一方或双

方可单方或共同对本合同提前变更、终止或解除：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基础法律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本合同已无实质意义的；
- (3) 本合同的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4) 缔约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
- (5) 乙方宣告破产清算或解散的；
- (6) 甲方因政府政策变化或调整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十七、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对本合同的解释有疑异时，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起诉的，向甲方所在地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号）：

联系电话（手机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签署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